

# 前 言

本調查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再參酌國外社會調查統計與國內學術研究相關文獻，並廣徵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整體調查架構，計分「家庭生活」、「社會參與」、「時間運用」、「健康安全」等4項主題，自民國87年採分期循序辦理方式進行，並建立經常性調查制度。各項主題首次辦理時，以現況資料之蒐集陳示為主，俟廣續辦理後，再就其中重要指標輯成時間數列，俾進行趨勢統計。

本次調查以家庭生活為主題，係繼民國87年後第3次辦理。調查內容包括臺灣地區家庭之成員動態、住宅及家事分工情形，與年滿20歲及以上人口之親屬概況、生活概況、對婚姻之看法、婚姻及親子狀況等各項表徵，以明瞭目前家庭組成及個人現況，進而探究國人家庭生活之內涵與問題，供為政府研擬家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次調查實施期間，承各級地方政府、工作人員之全力以赴及受訪者之支持與配合，使調查工作得以圓滿完成，謹此併致謝忱。本調查報告之編印，若仍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賜正，實深感幸。本項調查報告歡迎各界上網參用，網址：<http://www.dgbas.gov.tw>(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國家圖書館



003611272

## I、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 一、法令依據：根據統計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與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規定辦理。
-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本調查旨在蒐集臺灣地區家庭之成員動態、住宅及家事分工情形，年滿 20 歲及以上人口之親屬概況、生活概況、對婚姻的看法、婚姻及親子狀況等各項表徵，以明瞭目前家庭組成及個人現況，進而探究國人家庭生活之內涵與問題，調查結果提供下列用途：
- (一) 供為政府研擬家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二) 建立觀察社會發展趨勢之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各界應用。
  - (三) 提供編製社會指標之參考。
- 三、調查區域與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以臺灣地區為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 (二) 調查對象範圍：
    1. 甲表：以設籍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及戶內共同生活之民間人口或雖未設籍但共同生活之親屬（含非本國籍之親屬）為調查對象。
    2. 乙表：以臺灣地區普通住戶內共同生活之本國籍 20 歲及以上之民間人口為調查對象。

### 四、調查項目：

本次調查計分甲表及乙表兩式，其主要問項如下表：

甲表(家庭問項)	乙表(20歲及以上之成員)
壹、家中全員動態(全員基本概況、設籍本戶但未共同生活者概況、14歲及以下者就學及照顧概況) 貳、住宅及家事分工概況	壹、基本概況 貳、親屬概況(父母、兄弟姊妹及子女現況) 參、生活概況(在家活動及處理家事時間、工作與家庭之衝突) 肆、對婚姻的看法(對美滿婚姻及結婚後是否需要小孩之看法) 伍、婚姻狀況(探討未婚者、已婚者及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婚姻現況) 陸、親子狀況(對未滿 18 歲子女之教養方式及相關問題)

### 五、調查資料時期：

- (一) 靜態資料時期：以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為準。
- (二) 動態資料時期：以表列時間為準。

### 六、調查實施期間：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止；調查審表工作則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

### 七、抽樣設計與推估：

- (一)抽樣母體：以臺灣地區戶籍登記資料為母體。
  - (二)樣本數目：抽出1萬3千戶，約4萬個樣本人口。
  - (三)抽樣方法：採「分層2段系統抽樣法」，第1段樣本單位為村里，第2段樣本單位為住戶，由本處自臺灣地區戶籍登記母體資料檔內抽出。
  - (四)母體推估：採比例估計法估計母體特徵值，人數部分並按性別、年齡別戶籍統計總人口數修正。
- 八、調查方法：採派員實地訪查法進行。
- 九、試驗調查：為測試問項之適切性及調查流程規劃之可行性，選定試查縣市及村里，隨機抽出試查戶，並採派員實地訪查法進行。
- 十、資料處理方法：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 (一)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登錄、檢誤更正及結果表之印製等工作。
  - (二)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調查表之審核、檢誤、統計分析等工作。
- 十一、結果表式：依據調查項目基本特性，採相關程度高者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
- 十二、實施進度：
- (一)規劃設計工作：民國95年1月至95年4月。
  - (二)試驗調查：民國95年5月完成。
  - (三)抽樣與編冊工作：民國95年8月底前完成。
  - (四)調查表件及紀念品分送：民國95年9月上旬前完成。
  - (五)調查講習：民國95年9月中旬辦理。
  - (六)實地調查：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月21日實施。
  - (七)調查督導：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月21日實施。
  - (八)審核與彙送：民國95年11月6日前審核完竣，彙送本處。
  - (九)統計結果之分析編報：民國96年7月底以前完成。
  - (十)編印報告：民國96年8月底前編印完成。
- 十三、報告編布與供應：根據調查結果編製之統計表及提要分析，輯成「95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家庭生活」，分別以報告書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各界應用。
- 十四、辦理機關與工作劃分：
- (一)主辦機關：由本處負責調查之策劃、推動、資料整理、統計分析及報告編印等工作。
  - (二)協辦機關：由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負責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並執行調查及審核工作。
- 十五、調查工作考核：本調查工作辦理完竣後，對各級調查人員之工作成績將併入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年終考核。
- 十六、調查經費及來源：本調查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530,000 元，由本處專案抽樣調查計畫之國富及社會調查預算項下支應。

## II、調查抽樣設計與推計

### 一、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以臺灣地區戶籍登記母體資料檔為抽樣母體；並以臺灣地區 23 個縣市各為單一母體。

(二)分層界定：

1. 分層變數：以各村里之(1)人口數(2)戶數(3)15 歲及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4)都市化程度(5)農業人口占就業人口之比率(6)工業人口占就業人口之比率(7)服務人口占就業人口之比率(8)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占 15 歲及以上人口之比率為分層變數。

2. 層數界定：各副母體分別依分層變數，釐定適當層數。

3. 分層點：各副母體先以層次集群重心法，找出初部種子點；再採用非層次集群 K-Means 法，重新分層直至穩定狀態。

(三)抽樣方法：採「分層 2 段系統抽樣法」，第 1 段樣本單位為村里(p. s. u.)，第 2 段樣本單位為住戶(s. s. u.)。

(四)樣本大小及抽出率：本調查第 1 段樣本村里數為 871 個，總樣本戶數約為 13,065 戶，總抽出率為千分之 2。(詳閱表 1)

(五)樣本配置

1. 各副母體樣本戶數配置

$$H_i = H \times \frac{N_i S_i}{\sum_{i=1}^{23} N_i S_i} \dots\dots\dots(1)$$

$$S_i = \sqrt{\frac{\sum_{t=1}^{N_i} (X_{it} - \bar{X}_i)^2}{N_i - 1}} \dots\dots\dots(2)$$

$i$ ：第  $i$  個副母體， $i=1, 2, \dots, 23$

$H_i$ ：第  $i$  個副母體應抽樣本戶數

$H$ ：臺灣地區應抽樣本戶數

$N_i$ ：第  $i$  個副母體之總戶數

$S_i$ ：第  $i$  個副母體戶量之標準差

$t$  : 第  $t$  個觀測值

$X_{it}$  : 第  $i$  個副母體第  $t$  個母體表徵觀測值

$\overline{X}_i$  : 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平均數

## 2. 副母體內各層樣本配置

$$H_{ij} = H_i \times \frac{N_{ij} S_{ij}}{\sum_{j=1}^{L_i} N_{ij} S_{ij}} \dots\dots\dots (1)$$

$$S_{ij} = \sqrt{\frac{\sum_{k=1}^{N_{ij}} (X_{ijk} - \overline{X}_{ij})^2}{N_{ij} - 1}} \dots\dots\dots (2)$$

$i$  : 第  $i$  個副母體

$j$  : 第  $j$  層

$H_{ij}$  : 第  $i$  個副母體第  $j$  層之應抽樣本戶數

$H_i$  : 第  $i$  個副母體應抽樣本戶數

$L_i$  : 第  $i$  個副母體層數

$N_{ij}$  : 第  $i$  個副母體第  $j$  層之母體總戶數

$S_{ij}$  : 第  $i$  個副母體第  $j$  層戶量之標準差

$k$  : 第  $k$  個觀測值

$X_{ijk}$  : 第  $i$  個副母體第  $j$  層第  $k$  個母體表徵觀測值

$\overline{X}_{ij}$  : 第  $i$  個副母體第  $j$  層之母體平均數

3. 考量各層村里內及村里間戶量之變異，以各層內村里平均應抽戶數求出各層應抽村里數，再依層內各村里戶數之多寡比例配置各村里應抽戶數。

4. 於 1. ~ 3. 步驟實施後，即可進行第 1 及第 2 段之樣本隨機抽取工作。

## 二、母體推估

(一) 推計方法：採不偏估計法估計，並按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內性別、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本調查資料經人工及電腦檢誤完竣後，即予進行母體特徵值之推估工作。估計方法係採 2 段不偏估計量 (Two-Stage Unbiased Estimate)，再按各副母體之性別、年齡組別戶籍人口予以調整。

(二) 估計公式：依上列估計公式，可求出各副母體特徵值之估計值與變異數。將各母體之估計結果加總，即為臺灣地區之估計結果。其估計公式如下：

$$\hat{X}_c = r_c Y \dots\dots\dots(1)$$

$$r_c = \frac{\hat{X}_c}{\hat{Y}} = \frac{\sum_{h=1}^L \frac{N_h}{m_h} \sum_{i=1}^{m_h} \frac{N_{hi}}{n_{hi}} \sum_{j=1}^{n_{hi}} X_{c,hij}}{\sum_{h=1}^L \frac{N_h}{m_h} \sum_{i=1}^{m_h} \frac{N_{hi}}{n_{hi}} \sum_{j=1}^{n_{hi}} y_{hij}} \dots\dots\dots(2)$$

$$\hat{V}(\hat{X}_c) = \hat{V}(r_c Y) = Y^2 \hat{V}(r_c) \dots\dots\dots(3)$$

$$\hat{V}(r_c) = \frac{1}{N^2 \bar{Y}^2} \left[ \sum_{h=1}^L \frac{M_h(M_h - m_h)}{m_h} S_{c,h}^2 + \sum_{h=1}^L \left( \frac{M_h^2}{m_h^2} \right) \sum_{i=1}^{m_h} \frac{N_{hi}(N_{hi} - n_{hi})}{n_{hi}} S_{c,hi}^2 \right] \dots\dots(4)$$

$\hat{X}_c$  : 按性別分某年齡組某項母體表徵之估計值

$Y$  : 由戶籍資料取得按性別分某項母體年齡組人口數

$\hat{Y}$  : 按性別分某項母體年齡組人口數之估計值

$X_{c,hij}$  : 第  $h$  層第  $i$  村里第  $j$  戶某表徵觀測值

$y_{hij}$  : 第  $h$  層第  $i$  村里第  $j$  戶所調查之性別及年齡組別人口數

$n_{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樣本戶數

$N_{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母體戶數

$m_h$  : 第  $h$  層樣本村里數

$M_h$  : 第  $h$  層母體村里數

$N_h$  : 第  $h$  層母體戶數

$L$  : 層數

$N \left( = \sum_{h=1}^L N_h \right)$  : 母體總戶數

$$\hat{\hat{Y}} = \hat{Y} / N$$

$$S_{c,h}^2 = S_{hx}^2 + r_c^2 S_{hy}^2 - 2 r_c S_{hxy} - \hat{S}_h^2$$

$$S_{hx}^2 = \frac{1}{m_h - 1} \sum_{i=1}^{m_h} \left( \hat{x}_{c,hi} - \hat{\hat{X}}_{c,h} \right)^2$$

$\hat{x}_{c,hi} = N_{hi} \bar{x}_{c,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某項母體表徵之估計值

$\bar{x}_{c,hi} = \sum_{j=1}^{n_{hi}} x_{c,hij} / n_{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某表徵之每戶平均值

$\hat{x}_{c,h} = \sum_{i=1}^{m_h} \hat{x}_{c,hi} / m_h$  , 第  $h$  層每一樣本村里某表徵之估計平均值

$$S_{hy}^2 = \frac{1}{m_h - 1} \sum_{i=1}^{m_h} (\hat{y}_{hi} - \hat{y}_h)^2$$

$\hat{y}_{hi} = N_{hi} \bar{y}_{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輔助資料之估計值

$\bar{y}_{hi} = \sum_{j=1}^{n_{hi}} y_{hij} / n_{hi}$  , 第  $h$  層第  $i$  村里每戶輔助資料之平均值

$\hat{y}_h = \sum_{i=1}^{m_h} \hat{y}_{hi} / m_h$  , 第  $h$  層每一樣本村里輔助資料之估計平均值

$$\hat{S}_h^2 = \frac{1}{m_h} \sum_{i=1}^{m_h} \frac{N_{hi}(N_{hi} - n_{hi})}{n_{hi}} S_{c,hi}^2$$

$$S_{c,hi}^2 = S_{hx}^2 + r_c^2 S_{hy}^2 - 2 r_c S_{hxy}$$

$$S_{hxy} = \frac{1}{m_h - 1} \sum_{i=1}^{m_h} (\hat{x}_{c,hi} - \hat{x}_{c,h}) (\hat{y}_{hi} - \hat{y}_h)$$

$$S_{hx}^2 = \frac{1}{n_{hi} - 1} \sum_{j=1}^{n_{hi}} (x_{c,hij} - \bar{x}_{c,hi})^2$$

$$S_{hy}^2 = \frac{1}{n_{hi} - 1} \sum_{j=1}^{n_{hi}} (y_{hij} - \bar{y}_{hi})^2$$

$$S_{hixy}^2 = \frac{1}{n_{hi} - 1} \sum_{j=1}^{n_{hi}} (x_{c,hij} - \bar{x}_{c,hi})(y_{hij} - \bar{y}_{hi})$$

表1 各層母體應抽樣本村里數及戶數

縣市別	層別	應抽村里數	應抽戶數
總計		82	871
按縣市別			13065
臺北市			70
	1	11	165
	2	15	225
	3	20	300
	4	24	360
高雄市			49
	1	16	240
	2	3	45
	3	17	255
	4	13	195
臺北縣			80
	1	34	510
	2	19	285
	3	8	120
	4	1	15
	5	18	270
宜蘭縣			33
	1	12	180
	2	6	90
	3	15	225
桃園縣			46
	1	8	120
	2	6	90
	3	14	210
	4	6	90
	5	12	180
新竹縣			29
	1	19	285
	2	10	150
苗栗縣			33
	1	11	165
	2	6	90
	3	8	120
	4	8	120
臺中縣			40
	1	3	45
	2	17	255
	3	5	75
	4	2	30
	5	13	195
彰化縣			39
	1	12	180
	2	5	75
	3	13	195
	4	7	105
	5	2	30
南投縣			33
	1	10	150
	2	10	150
	3	4	60
	4	9	135
	5	6	90



表1 各層母體應抽樣本村里數及戶數(續)

縣市別	層別	應抽村里數	應抽戶數
雲林縣		34	510
	1	8	120
	2	10	150
嘉義縣	3	10	150
		33	495
	1	13	195
	2	7	105
	3	6	90
臺南縣	4	3	45
	5	4	60
		36	540
	1	5	75
	2	8	120
高雄縣	3	9	135
	4	11	165
	5	3	45
		40	600
	1	2	30
屏東縣	2	8	120
	3	7	105
	4	17	255
	5	6	90
		38	570
臺東縣	1	13	195
	2	13	195
	3	7	105
	4	5	75
花蓮縣		28	420
	1	14	210
澎湖縣	2	14	210
		32	480
	1	7	105
基隆市	2	13	195
	3	12	180
		19	285
新竹市	1	19	285
		30	450
臺中市	1	18	270
	2	12	180
		32	480
嘉義市	1	26	390
	2	6	90
		34	510
臺南市	1	13	195
	2	11	165
	3	10	150
臺南市		29	435
	1	13	195
	2	16	240
臺南市		34	510
	1	10	150
	2	9	135
	3	15	225

### III、重要名詞說明

一、調查對象：臺灣地區普通住戶內共同生活之所有相關成員。

(一)家庭問項表：

1. 所有設籍本戶之親屬：不包括寄籍者。
2. 設籍他戶但共同生活之親屬。
3. 雖未設籍但共同生活之親屬(含非本國籍之親屬)。

(二)個人問項表：設籍本戶或他戶但共同生活，且年滿 20 歲及以上【即 75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者】所有親屬均需個別回答。不包括「寄籍者」、無法共同生活於本戶者(如在外求學、工作或服役等)、心智障礙或因衰老致本人無對答能力者。

二、資料標準期間：

(一)最近一年：係指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最近一週：係指 95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止。

(三)靜態資料：係指 95 年 9 月 30 日。

三、地區別：

(一)北部地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二)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

(三)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

(四)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四、家庭成員之居住情形：

(一)現住於本戶：係指平均 1 週居住本戶達 4 晚及以上。

(二)未住本戶原因：

1. 服役：此處專指服「義務役」。
2. 住安養機構：係指住在老人安養中心、仁愛之家、安養堂等提供老人吃住的機構(不論公費及自費頤養)。但不包括因疾病而進入之療養機構或療養院。
3. 24 小時托育：係指小孩 24 小時託人照顧，不住在家中。
4. 依親：係為幫忙照料而與其親人同住，或年老依親子女。惟子女與父母同住者，應歸入「其他」。

五、家事分工項目：

(一)家中男性成員：係指家中之成年或未成年之男性。

(二)家中女性成員：係指家中之成年或未成年之女性。

(三)僱傭：包括本國籍及外國籍之僱傭。

六、住宅內實際坪數(不含公設)：每戶住宅單位內供住家用之面積總和；若為兩層樓及以上之自用住宅者應加總各樓層之面積。總面積之計算單位，應以坪為準。兩個榻榻米之面積為一坪，每 3.3 平方公尺，等於 1 坪，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寫。

七、婚姻狀況：係指有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

(一)未婚：係指從未結婚。

(二)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與其共同生活者(包括夫妻同住或因工作分居兩地)。「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與異性共同生活，實有夫妻之關係。

(三)離婚或分居：「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者。「分居」則指依法結婚，但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

(四)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

八、工作情形：

(一)有工作：凡於 9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曾從事任何有酬工作(不論全時、部分工時)，或全週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均視為有工作。【包括因受傷、生病、季節性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性歇業等因素，目前暫時未工作者】。

1. 雇主：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給酬雇用他人幫忙者均為雇主。

2. 受私人僱用：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3. 受政府僱用：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4. 自營作業者：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僱用他人幫忙工作者，均為自營作業者。

5. 無酬家屬工作者：凡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領受固定報酬者，均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無工作：凡於 9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未從事任何有酬工作(不論全時、部分工時)，或從事無酬家屬工作全週未達 15 小時，均視為無工作。

九、個人全年收入：係指工商業之利潤、農事耕作之淨收入、或受雇人員薪資、獎金、佣金、加班費、小費等，另外亦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股票利得、移轉性收入及社會救助等。

十、離開父母或成長的家庭，獨立自主經營單身或家庭生活：係指已經脫離父母或成長的家庭，自己在外賺錢養活自己；包括已離家但目前為照顧父母而又與父母同住者。

十一、與未滿 18 歲子女同住：「同住」係指未滿 18 歲子女平均 1 週居住本戶達 4 晚及以上。

十二、與父母同住情形：「同住」係指父母平均 1 週居住本戶達 4 晚及以上。

十三、平日在家活動的時間：係指平日(週一至週五)在家工作、做家事或看電視等之時間，但不包括在家睡覺之時間；請以平均時間計算，單位為小時，若不及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十四、平日處理家事的時間：係指包括平日(週一至週五)買菜、準備三餐、清潔、

照顧家中孩童及老人等之行為，且為無酬性質，請以每日平均時間計算，單位為小時、分鐘，若不及1小時部分，則以分鐘計算。

十五、目前與配偶同住：所謂「同住」係指配偶平均1週居住本戶達4晚及以上。

十六、家中日常支出的分配：

(一)日常支出：係指家中平日一般性、經常性所需的消費支出。

(二)儲蓄理財：係指家庭日常支出以外的財富管理，包含儲蓄、跟會、投資股票、投資房地產等。

十七、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經濟來源：

(一)自己賺取：係指自己的工作收入或投資所獲得的利潤。

(二)贍養費：係因離婚的緣故，而取得原配偶所支付之金額做為補償。

(三)積蓄：係指沒有其他主要收入，依賴原先儲蓄的存款生活。

(四)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譬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之協助。

十八、親子狀況：

(一)相處的時間：包括陪子女做功課、聊天、用餐、玩遊戲、運動…等時間，但不包括與子女一起睡覺之時間。

(二)規勸他：係指以口頭方式告知子女所犯的錯誤，勸導其下次不要再犯。

(三)零用錢：係指給予小孩平時花用的金錢（不含學費、膳宿、交通等必要費用）。

問卷編號：(由訪員填註)

# 行政院主計處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訪問表 — 一 家庭生活 — (甲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50004195 號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底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	樣本戶號

受訪者姓名：( ) 電話：( )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每戶填寫一份)

**【填表說明】**  
 一、填表對象：1. 所有設籍本戶之親屬。 2. 設籍他戶但共同生活之親屬。 3. 雖未設籍但共同生活之親屬(含非本國籍之親屬)。  
 二、問項之填答：  
 1. 凡有「□」符號者，係屬選擇性之問項，除第貳大項選擇適當答案打「✓」外，其餘請直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適當之選項代號，如 1、2、3。  
 2. 若填表或勾選「其他」之代號者，請於「備註」處或代號後之「\_\_\_\_\_」處簡單說明；表內應填數字者，請以阿拉伯數字(1、2、3...)填寫。  
 三、疑難之解決：填表過程中，如有疑難問題，請與各縣市訪員聯繫或電洽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電話：049-2394032、049-2394033)  
 四、相關統計資訊網址 <http://www.dgbas.gov.tw> 【行政院統計資訊網→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壹、家中全員動態(「全員」係指填表對象之所有成員；並請於□內填寫適當之選項代號)		二、設籍本戶但未共同生活者概況		三、14歲及以下者就學及照顧概況(請擇一答填)					
家庭成員編號	姓名	一、全員基本概況		未在本戶原因	返家頻率	現住地區	學齡前兒童 白天大部分時間由誰照顧?	已就學者 2. 放學後大部分時間由誰照顧?	其他情形
		性別(①男 ②女)	出生年月						
01		①戶長本人 ②戶長之配偶(含同居) ③戶長之子女 ④戶長之孫子女 ⑤戶長之父母 ⑥戶長之兄弟姊妹 ⑦戶長之兄弟姊妹 ⑧戶長子女之配偶 ⑨戶長孫子女之配偶 ⑩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①民國 ②民前	①求學 ②服役(含職業軍人) ③就業(含職業軍人) ④結婚 ⑤住安養機構(含療養院) ⑥因病長期住院(含療養院) ⑦24小時托育 ⑧依親 ⑨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①每週至少一次 ②每月一至三次 ③每月一至十一次 ④每年一至十一次 ⑤每年一次 ⑥每年不到一次	①與本戶同縣市 ②與本戶不同縣市 ③大陸地區 ④港澳地區 ⑤其他國家	①父母 ②住本戶之親人 ③本戶以外之親戚 ④保姆 ⑤外籍傭工 ⑥托嬰中心 ⑦托兒所、幼稚園 ⑧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①回家，有人照顧 ②回家，無人照顧 ③到父母上班的地方 ④到親戚、朋友、鄰居或保姆家 ⑤到課後托育中心、才藝或補習班 ⑥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①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就學 ②輟學 ③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02									
03									
04									
05									
06									
07									
08									

【請續填背面】

## 貳、住宅及家事分工概況

一、您住宅內實際坪數（不含公設）約_____坪。（四捨五入，取整數）	
二、家中是否有僱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僱傭的國籍為何？(可複選)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__人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__人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__人 ④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__人    ⑤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__人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__人

三、家事分工項目	主要參與人員(單選)					無此項家事
	家中成員			僱傭	其他 (請於備註欄說明)	
	男性	女性	男女平均分攤			
1. 家裏打掃工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2. 買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3. 準備三餐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廚房清理工作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5. 倒垃圾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洗衣物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7. 房屋、水電及其他家中器物之簡易維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8. 照顧孩童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9. 照顧老人或病人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員：\_\_\_\_\_

審核員：\_\_\_\_\_

訪問員：\_\_\_\_\_

# 行政院主計處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訪問表 ——家庭生活——

指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指定文號：處普三字第0950004195號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96年6月底

## (乙表) (20歲及以上成員每人填寫一份)

問卷編號： \_\_\_\_\_

(由訪員填註)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	樣本戶號	家庭成員編號

### 【填表說明】

- 填表對象：設籍本戶或他戶但共同生活，且年滿20歲及以上之親屬。(即民國75年9月30日(含)以前出生者)
- 資料標準期間：民國94年10月1日至95年9月30日。
- 問項之填答：1. 凡有「」符號者，請選擇適當答案打「」；無「」者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 如勾選「其他」者，請在「」處簡明說明。  
3. 答案有優先順序者，請在主要、次要後之「」處分別填寫選項之代號(1、2、3...)

### 壹、基本概況

一、姓名					
二、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三、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初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及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及以上
四、最近一週之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您主要的工作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受私人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酬家屬工作者(全週工作15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您無工作之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久病、身心障礙或年老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不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個人全年收入(含利息收入、股票利得、薪資及勞務性收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收入或未滿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未滿3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未滿4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未滿6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未滿8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未滿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未滿1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萬元及以上，大約_____萬元		

### 貳、親屬概況

一、您的兄弟姊妹人數及排行順序？	1. 仍健在之兄弟姊妹：共計_____人(不含本人)。				
	2. 家中排行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長男 <input type="checkbox"/> 長女 <input type="checkbox"/> 次男 <input type="checkbox"/> 次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您是否已離開父母或成長的家庭，獨立自主經營單身或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何時離家獨立自主生活：民國_____年。 2. 當時離家的最主要原因為何？(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含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購住宅或居住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方式不同或意見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您的子女有幾人？【無子女者免填】	1. 仍健在之子女：共計_____人，其中兒子_____人、女兒_____人。 2. 與未滿18歲子女(77年10月1日以後出生)同住之情形：同住_____人、不同住_____人。 【無未滿18歲子女者免填】				

四、父母狀況與同住情形		
1. 您的父母是否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 您與父母同住情形？(限問父、母健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2) <input type="checkbox"/> 輪流同住	
	(3)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同住，平時與父親見面的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不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2至1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2至1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不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至少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不到1次

### 參、生活概況

一、您平日(週一至週五)平均每天在家中活動的時間(扣除睡眠時間)大約多久？			
二、您平日(週一至週五)平均每天處理家事的时间大約多久？			
三、您平常傾吐心事之對象為何？(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含同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同學、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人		

四、最近一年內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			
(一) 您會因為工作而發生過下列的事情？			
(二) 您會因為家庭的緣故而發生過下列的事情？			
1. 錯過家庭聚會(如聚餐、慶生會、旅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2. 無法照顧小孩或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3. 想過晚上10點才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4. 放棄較佳的工作機會或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5. 同時兼兩份或以上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 肆、對婚姻的看法

一、您認為美滿的婚姻應該要有什麼條件？(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互相信任、容忍、體諒 <input type="checkbox"/> 觀念、興趣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基礎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背景相配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的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有個人的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與配偶家人和睦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您覺得結婚之後需要小孩嗎？			
1. 您認為生幾個小孩最為理想？			
2. 您認為小孩幾歲男女最為理想？			
3. 您認為小孩帶給您的意義為何？(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請續填背面】

伍、婚姻狀況：請依您目前的婚姻狀況填寫下列其中一欄

未婚者請填本欄(一至三)

一、您是否交往過想結婚的對象？ 是 否

二、您是否有結婚的意願？  
 (1) 是；您認為理想的結婚年齡為幾歲？ \_\_\_\_\_ 歲  
 (2) 否

三、您尚未結婚的原因為何？  
 ① 未達適婚年齡  
 ② 經濟因素  
 ③ 尚未遇到理想的對象  
 ④ 太忙，沒有時間交友  
 ⑤ 滿足現況，不想結婚  
 ⑥ 害怕婚姻不美滿  
 ⑦ 已達適婚年齡，但仍仍在求學中  
 ⑧ 健康因素  
 ⑨ 其他 \_\_\_\_\_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有配偶(合同居)者請填本欄(四至九)

四、您是否與配偶同住？ 是 否

五、誰決定下列情形通常由誰決定？  
 1. 日常支出的分配 自己 配偶 其他  
 2. 子女的教育方式(無子女者免填) 自己 配偶 其他  
 3. 儲蓄理財 自己 配偶 其他  
 4. 家事分配 自己 配偶 其他

六、您和您的配偶日常相處情形如何？  
 1. 一起吃晚餐 一週6、7次 一週3至5次  
 2. 一起出外活動(不含工作、運動) 一週至少1次 一個月2、3次  
 3. 談論彼此感受 經常 一週1次 一年不到1次

七、您和您的配偶曾有下列原因？  
 1. 家庭經濟問題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2. 生活習慣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3. 子女教育的問題(無子女者免填)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4. 配偶的工作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5. 配偶的應酬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6. 與配偶家人相處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7. 夫妻感情問題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八、您對您目前的婚姻生活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九、您目前的婚姻狀況(結婚或同居)從什麼時候開始？  
 從民國 \_\_\_\_\_ 年開始

離婚、分居或喪偶者請填本欄(十至十二)

十、目前最令您煩惱的事情為何？(單選)  
 ① 經濟來源 子女教育 再婚問題  
 ② 事業發展 心理調適 健康問題  
 ③ 其他 \_\_\_\_\_ 無

十一、您目前主要的經濟來源為何？(單選)  
 ① 自己賺取 家人提供 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② 贍養費 積蓄 退休金  
 ③ 其他 \_\_\_\_\_

十二、您目前的婚姻狀況(離婚、分居或喪偶)從什麼時候開始？  
 從民國 \_\_\_\_\_ 年開始

陸、親子狀況：請依您子女目前的年齡填寫下列各欄(無未滿18歲子女者免填)

有0至未滿6歲子女者請填本欄(一至二)

一、您在照顧小孩時，較關心下列哪方面的問題？(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① 學習情形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② 人格發展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③ 健康狀況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④ 安全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⑤ 其他 \_\_\_\_\_  
 ⑥ 無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二、在小孩照顧方面，對您自己所產生的困擾是什麼？(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① 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② 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③ 經濟負擔太重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④ 找不到合適的人或機構照顧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⑤ 不知如何教導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⑥ 和上一代教養態度不一致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⑦ 擔心自己與社會脫節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⑧ 其他 \_\_\_\_\_  
 ⑨ 沒有困擾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有6至未滿12歲子女者請填本欄(三至八)

三、您平日(週一至週五)一天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大約多久？  
沒有時間 未滿1小時 未滿3小時  
1-2小時 2-3小時 3-5小時 5小時以上

四、您與子女相處情形？  
 1. 與子女溝通聊天 經常 有時 從不  
 2. 陪子女看電視 經常 有時 從不  
 3. 陪子女做功課 經常 有時 從不  
 4. 與子女運動或娛樂 經常 有時 從不  
 5. 接送子女上下學 經常 有時 從不  
 6. 要求子女有突發狀況，需與父母聯絡 經常 有時 從不  
 7. 為子女準備早餐 經常 有時 從不  
 8. 灌輸子女正確的性知識 經常 有時 從不  
 9. 與子女的老師保持聯繫 經常 有時 從不  
 10.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經常 有時 從不

五、您是否常做右列的事情？  
 ① 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② 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③ 經濟負擔太重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④ 找不到合適的人或機構照顧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⑤ 不知如何教導他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⑥ 和上一代教養態度不一致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⑦ 擔心自己與社會脫節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⑧ 其他 \_\_\_\_\_  
 ⑨ 沒有困擾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六、當您的子女做錯事時，您通常會怎麼處理？(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① 罵他 打他  
 ② 罰站 罰鍰  
 ③ 勸他 扣除零用錢  
 ④ 禁止他去做喜歡做的事  
 ⑤ 對他冷淡或不理他  
 ⑥ 其他 \_\_\_\_\_

七、您經常用什麼方式獎勵子女？(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① 帶子女出去玩(如看電影、郊遊、出去吃一頓等)  
 ② 買獎品加以獎勵  
 ③ 給予金錢獎勵  
 ④ 口頭稱讚  
 ⑤ 不做任何表示  
 ⑥ 其他 \_\_\_\_\_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八、您較重視子女右列哪一方面？(請依主、次要填寫適當之代號)  
 ① 才藝與技能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② 待人與交友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③ 健康狀況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④ 學業成績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⑤ 道德品行 從不 極少 極少 極少 極少 從不  
 ⑥ 其他 \_\_\_\_\_  
 主要 \_\_\_\_\_，次要 \_\_\_\_\_

有12至未滿18歲子女者請填本欄(九至十二)

九、您列情形是否了解子女右列情形？  
 1. 學習或工作情形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2. 興趣、專長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3. 交友情形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4. 健康狀況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了解 非常不了解

十、您對子女的期望？(請依兒子、女兒分別填寫適當之代號)  
 1. 子女會賺錢時，您是否希望他能拿錢孝敬您？  
希望 不希望 無所謂  
 兒子 \_\_\_\_\_，女兒 \_\_\_\_\_  
 2. 子女結婚後，您是否希望與他同住？  
希望 不希望 無所謂  
 兒子 \_\_\_\_\_，女兒 \_\_\_\_\_

十一、您和您的子女曾發生爭執嗎？  
 1. 朋友的选择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2. 子女的裝扮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3. 金錢的花用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4. 求學態度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5. 作息時間的安排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6. 做家事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7. 品德與待人態度 經常 有時 極少 從不

十二、您會與子女討論性方面的問題嗎？(單選)  
會主動與子女討論 從未討論  
子女提出時才討論 從未討論  
儘量避免討論 從未討論